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作業流程

步驟	學校	宜蘭縣政府	上級機關
1		2. 人事處將作業規定函轉縣屬學校 2.1 函 2.2 函	1. 人事行政總處函頒發給年度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教育部函頒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
2	3. 人事單位彙整年度內異動資料得併計年資人員名冊 3.1 簽 3.2 名冊 3.3 注意事項		
3	4. 出納單位繕造年終工作獎金清冊		
4	5. 人事及會計單位審核、陳核校長 5.1 切結書 5.2 注意事項		
5	6. 出納單位依年終獎金清冊匯入個人帳戶		
6	結案		

2.1 函（範例）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3-9251000 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PDF、○○○.DOC）

主旨：檢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1份，
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年○月○日○字第○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福利科（均含附件）

2.2 函（範例）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3-9251000 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PDF、○○○.DOC）

主旨：檢送「○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福利科（均含附件）

3.1 簽（範例）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於 ○○國民中（小）學人事室

主旨：為辦理本校○年度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作業一案，
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年○月○日○字第○號函頒「○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年○月○日○字第○號函頒「○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辦理。
- 二、按前項所簽，○年發給對象係現職及當年度退休（職）公教人員，其計算金額基準係發給年度 12 月份月支薪俸、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職務加給（主管人員）之合計數發給。
- 三、發給年度期間曾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於該年度未兼行政職務，其主管加給應按在職比例計發。
- 四、另發給年度內職務異動及新進人員年資併計者，按所任職務相關規定，依其任職月數比例計發（詳如附件）。

擬辦：俟奉 鈞核後，會請總務處出納及會計室協助於函示規定發給日期春節前十日（○年○月○日前）撥入受領人帳戶。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室

會辦單位：

總務處（出納）

會計室

決行：

3.2 名冊（範例）

○○國民中（小）○年度職務異動及年資併計人員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免)兼代日期 職稱	年資採計	年終工作獎金 核發比例
教務處	教師兼 ○○組長	○○○	102.8.1起兼任○○ 組長	主管年資採計12個月	主管職務加給 12/12
教務處	教師兼導師	○○○	102.3.11~5.28代理 ○○組長○○○產假	主管年資3個月	主管職務加給 3/12
教務處	代理教師兼 導師	○○○	102.8.30起兼任導師	101.9.1~102.6.30 102.8.30~103.6.30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支領月數比例 11/12
教務處	教師兼導師	○○○	101.8.1~102.7.30 兼任○○組長 102.8.1起兼任導師	主管年資7個月	主管職務加給 7/12
會計室	主任	○○○	102.8.1起任職	102.5.3~102.7.2育嬰留職停薪 主管年資採計11個月	支領月數比例 11/12
總務處	組長	○○○	102.11.27起任職	主管年資採計12個月	主管職務加給 12/12
總務處	組長	○○○	102.7.1起任職	主管年資採計12個月	主管職務加給 12/12
教務處	代理教師	○○○	102.8.30起任職	102.8.30~103.6.30 懸缺代理教師	支領月數比例 5/12
幼兒園	代理教師	○○○	102.8.30起任職	101.10.1~102.7.1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102.8.30~103.7.1 懸缺代理教師	支領月數比例 11/12
幼兒園	教保員	○○○	102.3.1起任職	102.3.1~102.12.31	支領月數比例 10/12
總務處	退休組長	○○○	102.8.2退休	102.1.1~102.8.1	支領月數比例 8/12
總務處	退休工友	○○○	102.8.2退休	102.1.1~102.8.1	支領月數比例 8/12
教務處	短期 代理教師	○○○		102.1代理1日、102.3代理2日、 102.4代理2日、102.5代理4日、 102.6代理1日、102.10代理1日、 102.11代理1日、102.12代理4日 共計16日，採計1個月	核定薪額170薪 元 支領月數比例 1/12

3.3 注意事項

- 一、發給年度 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之。(如在 102 年 8 月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5/12$ 發給，餘類推)，並以 102 年 12 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
 - 二、年度年中退休、及資遣、死亡人員其年終獎金應按發給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之。(如 102 年 4 月 10 日死亡，按 102 年 4 月所支待遇標準 $\times 4/12 \times 1.5$ ；102 年 8 月 1 日資遣，按 102 年 7 月所支待遇 $\times 7/12 \times 1.5$)。
 - 三、教師於發給年度 7 月 31 日以前擔任主任或組長，同年年 8 月 1 日未再兼任行政職務其年終工作獎金，則依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如：102 年 7 月 31 日以前擔任組長，102 年 8 月 1 日未再兼任行政職務，其年終獎金以【102 年 12 月所支待遇標準 + (102 年 7 月份主管職務加給 $\times 7/12$)】 $\times 1.5$)
 - 四、教職員於發給年度 102 年 8 月 1 日退休，支領月退休金，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在職最後一個月（即 7 月）所支待遇標準 \times 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7/12$ ） $\times 1.5$ 併機關同仁年終工作獎金一同造冊核發。
 - 五、鐘點費聘用代課教師，如 12 月在職，因其非按日計薪人員，12 月雖在職，仍不符合支領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不發給年終獎金。
 - 六、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臨時、額外、聘用、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七、國小按日計薪代理教師其年終工作獎金支給方式如下：
 - (一) 發給年度中未曾代理，只有在 12 月份到校代課 3 天，應依 12 月份日薪 $\times 3 \times 1.5 \times 1/12$ 。
 - (二) 發給年度中曾在本校或他校代課，12 月仍繼續代課；可依其發給年度實際代理日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例：102 年 1 月至 11 月代課 180 日，12 月份代課 3 日代課日數共 183 日，以 30 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以一個月計算，至於 12 月份所支待遇標準均以日薪 $\times 31$ 計算。其年終工作獎金為 12 月份日薪 $\times 31 \times 1.5 \times 7/12$ 。
- 八、彙整年度中曾代理主管職務連續 10 日以上並依法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
 - 九、有關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採計部分，依其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

5.1 切結書（範例）

立切結書人請領 ○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茲具結在不重領原則下，就本年度 12 月份最終代理日期，確實於 貴校請領年終工作獎金。

此致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5.2 注意事項

一、審核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之人員，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如屬因案停職人員未移送懲戒、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不受懲戒之議決者或因公傷病請公假，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者，不在此限。
- (二) 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 (四)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 (五) 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 (六) 教師部分請參照教育部於發給年度訂定之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補充規定。

二、2688 專案代課教師按鐘點支薪者，不符合支領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但 2688 專案按日支薪代課教師可與一般按日支薪代課併計支領年終工作獎金。

三、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係以各機關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一薪俸、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費），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至其他個別性待遇項目並不包括在內，故導師費、特教津貼、地域加給、交通費等不得併計支給年終工作獎金。

四、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由各權責機關發放

- (一) 發給年度 12 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人員，以 12 月 31 日所在服務機關發給。
- (二) 發給年度 12 月 2 日至同年月 31 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 (三) 發給年度 12 月 1 日以前應徵服兵役、替代役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由現服役單位發給。

五、為避免按日計薪代理教師於多校代理時，造成重領年終工作獎金情事，爰請渠等具結在不重領原則下，於本校請領年終工作獎金。